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二／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⁴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莉怡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以及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他暫代何杰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改善荃灣大會堂至荃灣廣場無障礙通道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4-25 號）

6.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 (2)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以及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莉怡女士。
7.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荃灣大會堂設有無障礙設施，方便市民出入荃灣大會堂及使用場內的文化設施；
 - (2) 該署歡迎委員提出的改善建議，讓市民可以更暢順地前往荃灣大會堂，並會作出相應配合，例如就工程進行期間對場地使用者或租用場地人士造成的噪音影響，作出相應的溝通和協調；
 - (3) 該署人員於會議當日早上與相關委員及建築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荃灣大會堂廣場近大壩街的出入口一段位置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因此未必適合加建有蓋行人通道；以及
 - (4) 荃灣廣場外圍的位置（沿大河道及海盛路）有增設有蓋行人路的可能性，但該處並非康文署管轄的範圍。另外，就委員建議建造一段行人天橋，接駁現時設有梯級及配備輪椅升降台的荃灣廣場出入口，並延伸至連接荃灣廣場另一出入口（近海盛路）的行人天橋，該署建議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將委員的建議轉交負責相關範疇或工程的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回應，康文署指荃灣大會堂的出入口至荃灣大會堂廣場一段位置設有緊急車輛通道的說法與相關圖則記錄不相符，建議康文署再與相關單位釐清。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題述文件附圖 1 及附圖 2 顯示了現時荃灣大會堂至荃灣廣場出入口的一段行人天橋設有十數級樓梯，居民希望增設連接荃灣大會堂及荃灣廣場的無障礙通道，以便利輪椅使用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來往兩處；以及
 - (2) 委員建議在荃灣大會堂廣場的地面空間增設有蓋行人通道，但由於該處（請參閱題述文件附圖 6）設有公用設施，因此建議沿荃灣大會堂廣場外圍增設有蓋行人通道，並連接位於大河道、可通往行人天橋橋面的升降機，以加強暢達性。
11. 主席建議將這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並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釐清荃灣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廣場的緊急車輛通道位置，及交由相關部門研究在該處建造有蓋通道的可行性。

（會後按：康文署與建築署釐清會堂停車場近大壩街入口至正門入口的一段位置為緊急車輛通道。）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4-25 號)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3.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4-25 號)

1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15.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6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4-25 號)

1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7項議程：其他事項

18. 委員表示，有麗城花園的居民反映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對出路段設有數個多年前建造的石躉，容易導致行人絆倒，他建議民政處拆除有關石躉，或進行美化改善工程。

1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工程組會研究該些石躉的用處，其後再與委員跟進有關事宜。

IX 會議結束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